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范庆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迟娜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57,741,197.23	88,676,766.15	-3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90,368.77	13,831,445.68	-2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5,095,211.09	11,603,659.19	-5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617,297.44	16,112,189.36	9.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2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2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	2.24%	-0.7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798,848,095.48	799,909,010.24	-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62,453,770.22	651,310,430.22	1.7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456.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54,952.7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54,105.6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531,641.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1,602.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602,395.97	

合计	4,995,157.68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范庆伟	境内自然人	64.62%	75,429,000	75,429,000		
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4%	6,936,000	6,936,000		
范玉隆	境内自然人	3.71%	4,335,000	4,335,000		
曹小毛	境内自然人	0.38%	438,090			
练红梅	境内自然人	0.34%	398,700			
康安卓	境内自然人	0.26%	304,600			
任泽莲	境内自然人	0.24%	285,000			
魏宗莨	境内自然人	0.23%	263,500			
程志荣	境内自然人	0.22%	261,140			
林海斌	境内自然人	0.20%	229,5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曹小毛	438,090	人民币普通股	438,090			
练红梅	398,700	人民币普通股	398,700			
康安卓	304,600	人民币普通股	304,600			
任泽莲	2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5,000			
魏宗莨	263,500	人民币普通股	263,500			

程志荣	261,140	人民币普通股	261,140
林海斌	229,500	人民币普通股	229,500
谢媛媛	225,1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100
陈文武	217,880	人民币普通股	217,880
陈峰	1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范庆伟、第三大股东范玉隆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范庆伟与范玉隆为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上述公司股东间有关联关系的情况为公司股东范庆伟持有公司的法人股东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增减幅度	情况说明
其他应收款	3,851,325.74	5,893,828.87	-34.65%	主要是按照准则新规，计提利息体现至其他科目所致
在建工程	3,309,756.85	2,327,542.83	42.20%	主要购买设备尚未转资较多所致
应交税费	2,157,284.37	1,622,535.64	32.96%	主要是固定资产递延缴纳所得税较多所致
利润报表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增减幅度	情况说明
营业总收入	57,741,197.23	88,676,766.15	-34.89%	主要是疫情影响复工所致
营业总成本	52,259,075.25	75,337,464.80	-30.63%	主要是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4,222,807.55	6,403,787.14	-34.06%	主要是股权激励费摊销减少及社保部分减免所致
研发费用	4,288,933.46	2,694,082.03	59.20%	主要是莱州新增研发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	-396,171.96	2,032,190.39	-119.49%	主要是汇兑收益较去年增多所致
其他收益	2,520,080.43	352,249.87	615.42%	主要是政府补贴增多所致
投资收益	654,105.60	2,133,300.00	-69.34%	主要是按照准则新规，计提收益体现至其他科目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31,641.30		100.00%	主要是按照准则新规，计提收益体现至其他科目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092,482.20	304,195.03	259.14%	主要按照准则新规，计提坏账准备体现至其他科目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7,949.23		100%	主要按照准则新规计提存货准备体现至其他科目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8,456.38	37,358.09	-77.36%	主要是处置资产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31,641.30		100.00%	主要按照准则新规，计提收益体现至其他科目所致
营业外收入	40,328.69	143,438.62	-71.88%	主要是订单履约金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500,000.00	4,582.97	10809.96%	主要是疫情捐赠支出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8,079.85	34,642.57	-469.72%	主要是外币报表折算收益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	0.04	0.12	-63.62%	主要是扣非后利润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增减幅度	情况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86,368.14	7,585,418.82	-31.63%	主要是出口退税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0,612.90	1,705,586.51	160.36%	主要是政府补贴增多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224,872.91	77,743,588.74	-34.11%	主要采购材料减少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74,231.02	2,416,882.73	31.34%	主要是企业所得税等增多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4,105.60	1,511,547.93	-56.73%	主要是理财尚未到期,收益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78,160.24	12,549,169.67	-81.05%	主要是购置资产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24,054.64	-66,037,621.74	-62.56%	主要是购置资产减少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2,434.93	-2,019,062.03	-118.94%	主要是汇兑收益较多所致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223,221.72	96,493,728.70	-45.88%	主要是用于理财资金较多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范庆伟、范玉隆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范庆伟、范玉隆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	2017年05月11日	36个月	正在履行中

			<p>托他人管理 本次发行前 已持有的公 司股份，也 不由公司回 购该部分股 份。公司上 市后 6 个月 内，如公司 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 （如果因派 发现金红 利、送股、 转增股本等 原因进行除 权、除息的， 须按照中国 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 深圳证券交 易所的有关 规定作相应 调整）均低 于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 票时的发行 价，或者上 市后 6 个月 期末的收盘 价（如果因 派发现金红 利、送股、 转增股本等 原因进行除 权、除息的， 须按照中国 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 深圳证券交 易所的有关 规定作相应 调整）低于</p>			
--	--	--	--	--	--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公司股东惠隆企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	2017 年 05 月 11 日	36 个月	正在履行中

			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范庆伟、范玉隆、李会君、迟娜娜、高峰、刘克平、郭成尼、张会亭、崔兴建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范庆伟、范玉隆、李会君、迟娜娜、高峰、刘克平、郭成尼、张会亭、崔兴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	2017 年 05 月 11 日	36 个月	正在履行中

			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本人离职后仍然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而拒绝履行有关义务。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5,800	22,500	0
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0	8,000	0
合计		5,800	30,5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_____

范庆伟